

证券代码: 002255

证券简称: 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 2011-00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概况

2009 年度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沙洲）收购了孙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沙洲）外方股东持有的全部 49% 的股权。此次股权投资成本为 2,065,168.67 元，与购买基准日应享有格林沙洲可辨认净资产份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间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资本公积 12,305,217.09 元。海陆沙洲再将持有格林沙洲的 34.8% 的股权转让给部分职工（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 10,205,906.62 元，与转让基准日应享有格林沙洲可辨认净资产份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间的差额为 -9,506.62 元，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结转之前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4,282,215.55 元，在海陆沙洲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投资收益 4,272,708.93 元，增加资本公积净额为 8,023,001.54 元。在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投资收益 4,272,708.93 元，增加资本公积 4,297,119.6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725,881.92 元。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处置股权会计处理不正确。根据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 号）的意见：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故 2009 年度处置少数股权时确认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 4,282,215.55 元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2、股权收购日与股权处置日的认定及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计算不正确。海陆沙洲收购外方股东股权的实际完成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合并财务

报表时应按照 2009 年 7 月 31 日格林沙洲净资产 42,117,554.97 元计算,收购该 49%的股权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与投资成本间的差额为 18,572,428.36 元(原合并财务报表确认 12,305,217.09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海陆沙洲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完成日为 2009 年 9 月 3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可按照 2009 年 8 月 31 日格林沙洲净资产 49,258,773.75 元计算,处置该 34.8%的股权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与处置价格间的差额为 6,945,653.27 元(原合并财务报表确认 4,282,215.55 元)应冲减本期因收购股权增加的资本公积。故 2009 年度原对收购股权日与处置股权日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认定及依据该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计算的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不正确。

3、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于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因格林沙洲股权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收益(11,626,775.09 元)所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68.16 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本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844,555.73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68.16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930,303.62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	-4,272,708.93

2、更正前后的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79,420,179.37	979,420,179.37
利润总额	158,567,363.88	154,294,6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85,136.14	107,937,5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36,925.51	98,693,2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3,071.47	131,953,071.47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90,972,048.05	1,990,972,0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531,713.82	1,048,445,965.93
股本	129,100,000.00	129,100,000.00

3、更正前后的财务指标如下：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1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02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2	8.12

（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190007 号《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会计差错纠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2）公司董事会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09 年度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

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